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審智易字第18號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宇量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10731號）及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109年度偵字第8291號），嗣因被告就被訴及移送併辦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宇量擅自以公開播送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隨身碟共貳個，均沒收。

事 實

一、林宇量係日用百貨商品批發商，與何翊欣、鄭俐苓（2人均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間有商品批發合作關係。林宇量明知「泡沫炸彈清潔霸」影片為強強滾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強強滾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視聽著作，未經強強滾公司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或公開播送該視聽著作，竟基於違反著作權法之犯意，未經強強滾公司同意或授權，於民國108年2月12日前某時，在高雄市○○區○○○○路以下載方式取得「泡沫炸彈清潔霸」之影片（下稱系爭影片）後，再將該影片重製數份於數隨身碟內，連同銷售之商品交予不知情之下游業者何翊欣、鄭俐苓，供作販賣類似泡沫炸彈清潔用品之宣傳影片，以重製及公開播送之方式侵害強強滾公司之著作財產權。嗣不知情之何翊欣於108年2月12日7時41分至9時4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號菜市場內，公開播送上揭視聽著作；鄭俐苓則於108年2月13日10時59分許，在屏東市中央市場內公開播送上揭視聽著作，以銷售清潔商品。經強強滾公司之人員發現，旋即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強強滾公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高
02 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經強強滾公司訴由屏東縣
03 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
04 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長令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
05 察官移送併辦。

06 理 由

07 一、本件被告林宇量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8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
09 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
10 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
11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
12 判程序。是本件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
13 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
14 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5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16 何翊欣、鄭俐苓及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邱弼宥於警詢、偵查之
17 證述；證人即剪輯系爭影片之工作者陳清棋於偵查中之證述
18 大致相符，並有影像著作授權書1紙、侵權泡沫炸彈清潔霜
19 影片暨剪接前各場景分鏡影片原始檔案光碟5片、高雄市政
20 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各
21 1份、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2 表、現場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並有隨身碟2個扣案可佐，足
23 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案事證
24 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按著作權法上所稱「重製」，係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
27 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
28 製作。「公開播送」係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
29 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
30 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
31 ，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

，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5、7款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將存有系爭影片之隨身碟交予何翊欣、鄭俐苓，利用該不知情之二人於公開之菜市場內播放，供市場內經過之不特定人得以觀看，故被告之行為已合於上開「公開播送」之構成要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同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播送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併辦意旨認應論以擅自以公開上映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尚有未洽，惟經檢察官當庭更正之（本院卷第229、243頁）。被告透過不知情之下游業者何翊欣、鄭俐苓公開播放上揭影音著作，係間接正犯。

(三)被告以網路下載之方式取得系爭影片後，再將該影片重製數份於數隨身碟內，被告數次重製之犯行，主觀上係基於同一決意而為之數個舉動，且客觀上亦係在密切之時間、地點實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予以包括之評價，而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本件移送併辦部分，與原起訴之犯罪事實間，因自網路下載重製行為之部分屬於同一行為，為同一案件，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四)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及擅自以公開播送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為想像競合犯，兩罪之法定刑均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75萬元以下罰金，惟將系爭影片公開播送，使不特定人得直接觀看，其情節較單純重製該視聽著作至其隨身碟為重，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擅自以公開播送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處斷。

四、爰審酌被告以上開方式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枉顧上開系爭影片係他人辛苦著作之結晶，對著作權人之權益造成損害，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被害人強強滾公司調解成立，僅給付新臺幣（下同）8萬元，其他部分

01 因疫情關係未依約履行，經被告供述在卷（本院卷第245頁
02 ）並有本院調解筆錄、民事陳報狀附卷可佐（本院卷第
03 121 -122、131頁），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智識程度
04 為大學畢業、打零工維生、月收入約3至4萬元不等、須扶養
05 二名未成年小孩（本院卷第245頁）之生活狀況，暨其犯罪
06 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7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五、扣案之隨身碟共2個，係被告取得系爭影片內容後重製於隨
09 身碟內提供予不知情之何翊欣、鄭俐苓，係被告所有供本案
10 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第92條，刑法第11條、第55條、第
13 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林芝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秉志移送併辦，檢察官
15 林圳義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1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美芳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25 書記官 王翌翔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

28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75萬元以下罰金。

30 著作權法第92條

31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

01 公开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
02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75萬元以下罰金
03 。